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4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11,996.19元,母公司净利润41,677,115.2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92,492,901.4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9,990,000.00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1,180,016.73元(以财务数据口径计算)。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2024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在兼顾公司发展需求,并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权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对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拟以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44,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本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合法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和股东的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夏厦精密”)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议决事项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具体事项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以来进展顺利,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因此,在项目投资进度允许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7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39,999.96	17,421.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8,999.81	20,000.00
3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2,888.68	12,888.68
4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6,457.92	6,457.92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344.37	75,6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7,312.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448.4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以来进展顺利,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因此,在项目投资进度允许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7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39,999.96	17,421.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8,999.81	20,000.00
3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2,888.68	12,888.68
4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6,457.92	6,457.92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344.37	75,6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7,312.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448.4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以来进展顺利,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因此,在项目投资进度允许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7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39,999.96	17,421.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8,999.81	20,000.00
3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2,888.68	12,888.68
4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6,457.92	6,457.92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344.37	75,600.00

七、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7,312.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448.4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以来进展顺利,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因此,在项目投资进度允许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7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39,999.96	17,421.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8,999.81	20,000.00
3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2,888.68	12,888.68
4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6,457.92	6,457.92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344.37	75,600.00

九、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7,312.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448.4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以来进展顺利,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因此,在项目投资进度允许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7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39,999.96	17,421.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8,999.81	20,000.00
3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2,888.68	12,888.68
4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6,457.92	6,457.92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344.37	75,600.00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7,312.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448.4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以来进展顺利,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因此,在项目投资进度允许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7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39,999.96	17,421.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8,999.81	20,000.00
3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2,888.68	12,888.68
4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6,457.92	6,457.92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344.37	75,600.00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7,312.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448.4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以来进展顺利,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因此,在项目投资进度允许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7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39,999.96	17,421.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8,999.81	20,000.00
3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2,888.68	12,888.68
4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6,457.92	6,457.92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344.37	75,600.00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7,312.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448.4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以来进展顺利,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因此,在项目投资进度允许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7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39,999.96	17,421.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8,999.81	20,000.00
3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2,888.68	12,888.68
4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6,457.92	6,457.92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344.37	75,600.00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7,312.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448.4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以来进展顺利,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因此,在项目投资进度允许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7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39,999.96	17,421.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8,999.81	20,000.00
3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2,888.68	12,888.68
4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6,457.92	6,457.92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344.37	75,600.00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7,312.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448.4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以来进展顺利,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因此,在项目投资进度允许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7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39,999.96	17,421.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8,999.81	20,000.00
3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2,888.68	12,888.68
4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6,457.92	6,457.92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344.37	75,600.00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7,312.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448.4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以来进展顺利,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因此,在项目投资进度允许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7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39,999.96	17,421.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8,999.81	20,000.00
3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2,888.68	12,888.68
4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6,457.92	6,457.92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344.37	75,600.00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7,312.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448.4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以来进展顺利,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因此,在项目投资进度允许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7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39,999.96	17,421.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8,999.81	20,000.00
3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12,888.68	12,888.68
4	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项目	6,457.92	6,457.92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344.37	75,600.00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7,312.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448.4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以来进展顺利,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因此,在项目投资进度允许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跌价准备66,764.87元。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764.87万元。

3、三人的报告期间  
本次针对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对应的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67.23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967.2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7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4:30  
(1)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权益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权益登记日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必须是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工业区块裘吉路758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二楼报告厅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22、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23、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4、审议《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25、审议《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26、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27、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2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30、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31、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审议《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33、审议《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34、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35、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3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38、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39、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0、审议《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41、审议《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42、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43、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4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46、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47、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8、审议《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49、审议《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50、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51、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5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54、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55、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6、审议《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57、审议《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58、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59、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6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62、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63、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4、审议《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65、审议《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66、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67、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6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70、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71、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2、审议《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73、审议《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74、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75、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7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78、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79、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审议《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81、审议《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82、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83、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8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86、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87、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8、审议《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89、审议《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90、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91、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9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94、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95、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6、审议《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97、审议《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98、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99、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10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4、审议《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105、审议《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106、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107、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10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111、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审议《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113、审议《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114、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115、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11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审议《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121、审议《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122、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123、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12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5、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26、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127、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8、审议《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129、审议《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130、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131、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13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3、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34、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135、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6、审议《关于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137、审议《关于聘任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138、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139、审议《关于聘任保荐